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内容为：

（一）保留意见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43,313,315.33元。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未取得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且无法通过替代程序以证明应收账款回款的可能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应收账款金额进行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维尔思公司预付账款39,760,921.92元，主要为预付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575,924.19元、河南洁达利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6,344,086.50元、盐城诚业高空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943,009.69元、河南辰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15,489.00元、无锡市蔚联钢铁有限公司1,722,989.40元等。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维尔思公司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为 921,213.99 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04,295.45 元，发生流动性困难。截止年度报告出具日，职工薪酬未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维尔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维尔思公司在附注三、(2)中

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预付款项保留事项涉及金额为 39,760,921.92 元，占资产总额的 35.1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